

石棺藏屍疑兇匿台料「遣返」

證涉案港青已入境 台警追蹤擬逐出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荳灣工廈「石棺藏屍」案昨有新發展。根據外電報道,台灣相關單位掌握情報,指涉案的21歲姓曾男子已於前日(3月31日)入境台灣。台灣警方表示,若掌握曾的行蹤,將會依「來台目的不符」等理由將其遣送回港。另外,案中死者昨驗屍後初步相信是死於窒息。

涉及「石棺藏屍」案的曾姓疑兇,日前已傳出潛逃台灣,台灣刑事局前日(3月31日)表示,未接獲香港警方通報需協助追查疑兇,但會持續和港警保持聯繫。報道指,本港警方於前晚(31日)才將疑兇的個人資料傳給台灣刑事局請求協助,而局方透過移民署入出境管理局,發現曾已早於3月31日早上入境台灣。相關單位透露,因台灣和香港未簽司法互助協議,因此無權逮捕他,但可能由「移民署」以「來台目的與申請項目不符」為由,將他驅逐出境。當地警方又指,曾是以網路簽注方式入台,有效期為30天,由於他在台灣沒有親友,警方不排除有幕後人士接應。

據悉,台灣警方目前已擴大調閱曾入境後的監視器影像,若掌握其行蹤,會透過管道通報香港警方。根據當地傳媒報道,曾姓疑兇或躲藏在北部地區一處賓館。



■估計重達1噸的藏屍石棺需出動貨車運返荳灣警署。 鄭福強攝

另一方面,法醫官昨完成驗屍,初步相信他是死於窒息,將進行毒理化驗以進一步確定其死因。據悉,警方在案發後將石棺鑿開,發現案中28歲死者張萬里的頭部被膠袋套住,跪伏在一張床褥上,石棺底部墊有一張麻將枱板。

被捕5男女先後准保釋

警方至今就本案共拘捕三男兩女,包括死者的26歲女友,她與另外兩男一女昨日已獲准保釋候查,而在現場遺下工作證的26歲姓廖男子,至傍晚亦准保釋候查。

警方經調查後,初步相信事件涉及錢債轉轉,懷疑死者到灰窰街DAN6工廈上門追債時,有人「發窮惡」將其殺害。而當日與死者一同進入大廈的兩名男子,包括兇案單位的租客,相信已潛逃台灣,警方正追緝他們歸案,且懷疑在逃者不止上述兩人。至於案發單位仍然封鎖,昨日下午4時許,警方鑑證科及政府化驗所人員重返現場蒐證,至晚上9時許,警方將藏屍石棺用貨車運返荳灣警署作證物。現場所見,「石棺」長闊均約1米,估計重達1噸。



■鄭威濤終極上訴失敗,須向其他股東分出壽司分店利潤。 資料圖片

鄭威濤終極敗訴 「兩板」利潤分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連鎖壽司店板前壽司創辦人之一鄭威濤,與主要股東、味千(中國)控股執行董事潘嘉聞的股權糾紛案,鄭於2013年及去年先後被原訟庭及上訴庭裁定他開設板前新店及另闢板長屬於違反董事職責。他日前上訴至終審法院,5名法官以三比二多數駁回其「終極上訴」,維持上訴庭命令,即鄭須向其他股東分出板前及板長利潤,以2010年首間板前店結業為限。

特區終院常任法官李義及霍兆剛、非常任法官施覺民的多數裁決指,鄭作為駿濤的唯一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鄭開設其他餐廳,除與駿濤構成競爭外,亦可能奪去駿濤的生意,加上他從沒知會駿濤其他股東,及得到他們直接批准或同意授權便開設新餐廳,故裁定鄭違反受信責任及「衝突法則」。

警發明防盜窗鎖贈市民



■警察於記招上展示新研發的防盜窗鎖。 劉友光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警方前日在港島北角一棟舊式大廈拘捕兩名男子,相信他們與區內多宗「三無」大廈(即無保安員、無閉路電視及無大閘)爆竊案有關。鑑於有不少大廈缺乏保安設施,警方近日研發出一個鋁窗防盜鎖,可防止賊匪從窗戶爬入單位內竊案,現正申請撥款生產,稍後給予有需要住戶。

專爆「三無」大廈 兩匪被捕

被捕兩名男子分別43歲及45歲,警方指兩人涉嫌與港島區內至少5宗同類爆竊案有關,涉款6萬元。兩人已被落案暫控各項爆竊罪,昨在東區裁判法院應訊。據悉有人案底累累,其中1人更有爆竊前科。

港島區刑事部探員經深入調查後,前日在英皇道一棟舊式大廈拘捕兩名疑人,當場起出逾3.9萬元懷疑贓物,包括現金及少量首飾,又檢獲一批鐵釘及鉛條等爆竊工具。

港島區總刑事部警司吳偉漢稱,相信賊人主要針對「三無」大廈,多數選擇在早上犯案,並經過踩線鎖定目標,當戶主離開房所後,便以勾開鐵閘鎖、百合匙、踢門、爬欄架和爆破工具等方式,潛入單位內爆竊。

吳偉漢又稱,鑑於區內有不少大廈缺乏保安設施,警方近日研發出一個用於鋁窗的防盜鎖,可防止賊匪從窗戶爬入單位內,現正申請撥款生產,稍後給予有需要住戶。此外,警方亦鼓勵住戶自行安裝閉路電視及警鐘,以加強防盜。

高院：《蘋》《爽》藐視法庭礙法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壹傳媒集團旗下的《蘋果日報》及現已停刊的《爽報》,於2013年大角咀雙屍碎屍案進入司法程序後,刊登被告周凱亮專訪,被律政司追究控告藐視法庭,高院於9月判處兩報罰款。事隔半年,高院頒下判詞解釋本案情況嚴重,該篇訪問令報章變成「審訊之地」,極有機會危害法庭的獨立公正及影響公眾對法治的信心,對《蘋果》時任總編輯張劍虹及李彭基分別罰款9萬及6萬元。

藐視法庭案中《蘋果日報》和《爽報》分別被判罰款25萬及15萬元,兩報時任總編輯張劍虹和李彭基分別罰款9萬及6萬元。

審判專訪礙公正 有前科更嚴重

法官區慶祥昨在判詞指,在有陪審團的刑事審訊展開前刊登被告專訪,會危害法庭審訊的獨立公正,就連辯方代表資深大律師麥高義亦公開向法院道歉,承認本案與干預新聞自由絕對無關。法官指張劍虹應在訪問刊登前先行徵詢法律意見。判詞又指,有數項因素加強了本案的嚴重性,包括張劍虹及《蘋果日報》及均有藐視法庭「前科」,加上兩報均有一定的讀者人數,讀者看過該篇報道後,很可能會覺得周凱亮已承認殺害及肢解父母,很有可能影響日後的刑事審訊。

《蘋果》須交「爆龜」片 兼付10萬訟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海天堂於2013年被「踢爆」將疑似發霉的龜苓膏沖洗後再出售,《蘋果日報》報道包含職員疑將菌洗走的影片。海天堂申請要求作為第三方的《蘋果》披露原始影片,獲法庭批准。《蘋果》不願交出影片,先向聆案官上訴遭後,上月再到上訴庭申請上訴許可,但即時被駁回。上訴庭昨頒下判決理由書,指《蘋果》的申請沒有機會成功,下令《蘋果》須支付10萬元訟費。

海天堂在龜苓膏事件曝光後入稟高等法院,控告疑向傳媒「爆料」的前股東蔡國強誹謗及誣害人損害海天堂生意。上訴庭兩名女法官袁家寧及關淑馨昨在判決理由書中指,《蘋果》影片沒將女員工名牌「打格」,記者及蔡國強均承認蔡本人就是「爆料人」,兩名「爆料人」身份早已曝光。除非記者能向法院明確指出有第三名或更多「爆料人」需要保護,否則保護消息人士的新聞守則並不適用。

「掙杯」申70證人 黃毓民再被駁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激進反對派立法會議員黃毓民前年在行政長官答問大會向梁振英擲玻璃杯,被落案控以「普通襲擊」罪。黃早前要求法庭發出70張證人傳票,傳召全體在場局級官員及議員辯護人作供,東區裁判法院裁判官早已駁回申請。黃毓民不服,就法庭拒絕發出證人傳票提出覆核聆訊,裁判官昨再度拒絕。

裁判官朱仲強在裁決中指,被告黃毓民曾在申請中指,當日事發後曾有官員對他指「做乜掙杯咁激呀」,若黃能夠提供更多該名官員的資料,會考慮發出證人傳票。黃毓民則稱對裁決失望,又聲言會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600272 900943 股票簡稱: 開開實業 開開B股 編號: 2016-008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公告

特別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委託理財對象: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理財金額: 2,000萬元人民幣 委託理財投資品種: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委託理財期限: 360天

一、委託理財概述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16年2月22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董事會授權購買低風險理財產品的議案》,批准並授權公司總經理張君在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期間,繼續利用閒置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購買經國家批准依法設立且具有良好信譽、較大規模和信譽高的金融機構發行的低風險理財產品,其預期收益高於同期銀行發行的保本理財產品。在上述額度內資金可以滾動使用。(詳見2016年2月23日《上海證券報》、香港《文匯報》以及www.sse.com.cn公司公告)

公司總經理張君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結合公司目前現金流充裕、閒置性閒置資金較多的情況,為最大限度地發揮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達到價值增值的目的,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的,2016年4月1日,公司使用自有閒置資金2,000萬元,向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財富享6號理財產品,期限360天,預期年化收益率為4.20%,預計年化收益率高於同期一年期銀行保本理財產品。該事項不構成關聯交易。

二、銀行理財產品概述 (一)委託理財的基本情況

產品名稱	財富享6號
產品代碼	2301167331
發行對象	企業事業單位或法定成立的組織機構
投資及收益幣種	人民幣
收益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募集期	2016年1月14日
產品成立日	2016年1月15日
開放日及開放時間	自產品成立日(不含當日,產品成立日不能開放購買)起的每個工作日為開放日。開放日約9:00至17:00為開放時間,但浦發銀行有權根據情況調整開放日或者開放日的開放時間。
申請及申購確認日	客戶可於開放日的開放時間內提交申請申購,T日申購,T+1日浦發銀行扣款並確認認購。(T日、T+1日均為工作日)
投資期限	360天
投資到期日	認購/申購確認日(不含當日)後第360天
投資兌付日	投資到期日當日兌付投資本金及收益(若有)。如遇節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時投資期限也相應延長。(資金到賬時間在投資兌付日24:00前,不保證在投資兌付日浦發銀行營業時間內資金到賬)
贖回	客戶不可提前贖回本產品
產品預期收益率	4.20%/年(自2016年3月23日起由4.0%/年調整為4.20%/年)
產品規模上限	100億元人民幣,根據產品實際運作情況浦發銀行有權調整產品規模上限。
投資起點金額	本理財產品按份認購,1份為1份。投資起點金額人民幣50萬元起,以人民幣1萬元的整數倍遞增。

產品預期收益率調整說明	浦發銀行有權根據投資運作情況不定期調整產品預期收益率,並至少於新產品預期收益率啓用前一個工作日公佈。客戶每次申購本產品時適用的產品預期收益率以申購當日浦發銀行所公佈的產品預期收益率,在投資期限內不隨浦發銀行對產品預期收益率的調整而變化。
銀行提前終止權	浦發銀行有權提前終止本產品

(二)公司內部審理程序 本公司購買的理財產品經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詳見2016年2月23日《上海證券報》、香港《文匯報》以及www.sse.com.cn公司公告)

三、對公司日常經營的影響 公司運用自有閒置資金購買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享6號理財產品,是在確保公司日常運營和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實施的,不影響公司日常資金正常周轉需要,不會影響公司主營業務的正常開展。通過購買此理財產品,可以進一步提高公司閒置自有資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全資產收益,為公司股東取得更多的投資回報。

四、公司理財產品合同的主要內容 購買理財產品由公司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相關理財產品合同。 (一)基本說明 本理財產品投資於現金、國債、地方政府債、央行票據、政策性金融債,評級在AAA及以上評級(對於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主承銷的信用債、中期票據、次級債、企業債、公司債、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ABS、ADN等以及ABS次級證券等信用債務、回購、商業票據、債券資產、優先股、存放同業、貨幣基金以及信貸資產等符合監管要求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債券基金/保險定向計劃及信託計劃等。理財產品擬配置資產的比例如下,浦發銀行可能根據實際情況在一定範圍內進行調整。 高流動性資產所配置資產包括現金、回購、拆借等、債券、債券基金等,存放同業、貨幣市場基金等,佔比20%-80%;其他資產所配置資產包括信託計劃、定向計劃、信貸資產等符合監管要求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佔比20%-80%。

(二)產品說明 本產品為非保本浮動收益、較低風險理財產品,產品本金及本金以外的投資風險均由客戶承擔,浦發銀行並不保證客戶最終收益的有無及多少。因政策、市場、信用等風險客戶有可能損失部分甚至全部本金,浦發銀行僅以本理財產品的實際投資收益為限,並按照每一客戶持有的理財產品份額佔本理財產品總份額的比例進行分配。

五、風險控制措施 公司本著維護全體股東和公司利益的原則,將風險防範放在首位,對購買的理財產品嚴格把關、謹慎決策。在該理財產品存續期間,公司將及時分析和跟蹤理財產品的運作情況,與相關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加強風險控制和監督,嚴格控制投資的安全性。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購買理財情況及正在執行的銀行理財產品的情況如下:

理財產品名稱	理財產品類型	金額	起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公告編號	實際回收本金金額	實際獲得收益
浦發銀行利多多	結構性存款	2,000	2015-09-23至2016-03-25	3.50%	2015-034	2,000	35
上海銀行「贏家」專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理財產品	2,000	2015-09-29至2016-03-29	4.95%	2015-036	2,000	49.36
浦發銀行利多多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理財產品	2,000	2015-11-09至2016-05-07	4.40%	2015-040		正在履行
平安銀行和盈系列 理財產品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理財產品	2,000	2015-11-13至2016-05-11	4.25%	2015-041		正在履行
浦發銀行財富享6號 理財產品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理財產品	2,000	2016-03-28至2016-09-24	4.20%	2016-007		正在履行

七、獨立董事關於公司使用部分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意見 獨立董事關於公司使用部分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經國家批准依法設立且具有良好信譽、較大規模和信譽高的金融機構發行的低風險理財產品的意見,詳見本公司於2016年2月23日刊登在《上海證券報》、香港《文匯報》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董事會授權購買低風險理財產品的獨立意見》。

八、備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 (二)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董事會授權購買低風險理財產品的獨立意見。 特此公告。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碼: 600272 900943 股票簡稱: 開開實業 開開B股 編號: 2016-009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完成上海靜安商匯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10%股權收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15年8月20日,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擬收購上海靜安商匯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10%股權的議案》。

由於本次收購的,上海靜安商匯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商匯」)的股東名錄中,上海靜安商匯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商匯」)為公司關聯方。因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交易構成了關聯交易。過去12個月內公司與商匯除除每年經營性關聯租賃費用90.36萬元外,無其他關聯方進行過股權交易。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此議案時,由於該交易屬於關聯交易,關聯董事王強、周相明、張翔和鄭君對本項議案進行了迴避表決,非關聯董事對本項議案進行了表決,並通過此項議案。根據相關規定的要求,本次關聯交易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詳見本公司於2015年8月22日《上海證券報》、香港《文匯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公告)。

公司總經理張君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委託具有證券資格的評估事務所開展評估工作,其出具的評估報告結果為:「商匯」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9,847.43萬元,大股東沈健律師事務所持有2.0%股份(詳見2015年11月41號)。依據以上評估價值,公司與上海比昂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簽署了受讓其所持有的商匯全部10%的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書》,經與雙方協商一致後確認,本次最終交易價格總計為人民幣980萬元整(玖佰捌拾萬元整)。

由於小貸公司股權轉讓審批程序較多,所需時間較長,在辦理商匯股權變更過程中,商匯作出了2015年度利潤分配的決議。依據雙方合同的約定,在辦理股權變更期間對應的利潤均由股權受讓方承擔。因此,公司將獲得2015年度商匯10%股權的分紅款50萬元整。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故本次股權收購的實際投資成本為930萬元。

二、本次交易履行情況 本次股權轉讓經市、區兩級政府監管部門及金融服務辦公室批准後,公司從商匯處獲悉,已於近日完成了公司收購商匯10%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至此10%股權收購事宜全部手續已完成。

鑒於本次股權轉讓存在或有的不確定性,為維護公司利益,公司與股權出讓方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時期的約定,公司需在取得變更備案登記的工商行政部門通知書後的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轉讓方式支付完股權轉讓的全部款項至該股權出讓方的指定賬戶。

三、本次交易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交易遵循自願、公平合理、協商一致的原則,交易的資金來源全部為公司自有資金,不會使公司在獨立性經營方面受到影響。 本次股權收購將產生規模性的財務投資行為,不是以單方面改變商匯經營現狀為目的的投資行為。預計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將產生積極影響,符合公司全體股東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